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已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董事霍向东先生将按原公告计划，合法、合规、适时完成其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相匹配，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能够突破大型工程招标的资本金限制，增强公司竞标大型、特大型工程的优势，增加工程业务量，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合理可行。

（三）参加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中有 4 名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和霍向东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上述 4 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投同意票，并且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计划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其他公告）。上述 4 名董事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150,050 股、100,000 股、2,500 股、100,000 股股份。

截止目前，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已经完成增持计划，霍向东先生计划增持不少于 50,000 股，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

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时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已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未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董事霍向东先生将按相原公告计划,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

(二)本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29,980,099股股票,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于2016年6月25日解禁上市流通,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上述限售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并上市流通。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